

关注立法

# 劳动者工作期间侵权由“东家”担责

## 侵权责任法三项内容与劳动者关系密切

本报记者 张俊杰

2009年1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侵权责任法》。作为民事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法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有诸多内容填补了现有法律的空白。其中,有几项内容与劳动者关系尤为密切。

### 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侵权由用人单位“埋单”

对于普通人来说,工作是安身立命之本。工作往往都是单位给安排的,得听“东家”指挥。如果在执行单位的工作安排过程中导致损害他人利益的事件发生时,该谁来负责呢?诸如货车司机在送货途中将人撞伤,小区保安在安保过程中致人损害……

对此,《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那么,如果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能否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据了解,在该法草案审议过程中,一些



2009年1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该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中新社发 廖攀 摄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规定用人单位和接受劳务一方的个人对他入赔偿后的追偿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会同有关部门反

复研究认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追偿,情况比较复杂。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工种和不同劳动安全条件,其追偿条件应有所不同。哪些因过错、哪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可以追偿,本法难以作出一般规定。用人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以及因个人劳务对追偿问题发生争议的,宜由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这意味着,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侵权责任的承担发生诉讼,将由法院来根据个案的情况确定用人单位可否向劳动者追偿。

### 被派遣者工作中致人损害由用人单位赔

目前,不少企业和单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劳务派遣涉及劳务派遣单位及接受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被派遣的工作人员三方关系。

正是由于劳务派遣的关系比一般的劳动关系复杂,在实践中,往往容易出现劳动者在工作中致人损害后,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之间相互推诿的现象。

针对此,侵权责任法首次明确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保姆、装修工侵害他人雇主担责

现如今,家里请保姆或者小时工的情况

日渐增多,请装修工人装修房屋几乎是家家都会面对的事。如果小时工、装修工在清洗或安装窗户时不小心打破玻璃,玻璃正好砸伤路人,这种情况谁负责向受伤路人进行赔偿?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项规定意味着,如果出现类似上述玻璃砸伤路人的情况,将首先由雇小时工者或雇装修工人者承担侵权责任。

著名法学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王利明分析认为,先让雇主来承担侵权责任,主要目的是要保护受害人。他说:“你请的保姆,造成了第三人的损害,你说让受害人去找保姆,很困难,甚至根本赔偿不了。所以,按照英美法的解释,不管怎么说保姆是你请来的,是为了你的利益,按照你的要求从事劳务。因此,你要先承担责任。”

### 助你维权

#### 孩子被判刑父母能上诉吗?

我的儿子今年17岁,因为参与抢劫几天前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我儿子是跟着他的朋友一起犯罪的,他在其中年龄最小。我觉得他在犯罪过程中属于从犯,法院判得过重了,想向法院上诉。

请问,作为孩子的父亲,我能上诉吗?

读者:孙科



上诉也得“赶紧”

漫画 李法明

孙科:

首先可以明确的是,你有权上诉。你儿子未满18岁,属于未成年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按照法律的规定,你作为父亲,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因此,你可以提出上诉。”

但还要注意的是你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上诉,否则将丧失上诉权。该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李林)

#### 伤者家属如何申报工伤?

我父亲在工地做工时受了伤,现在躺在医院里,工头也不管。我听说我们家也可以申报工伤。

请问,我们应该怎么办?

读者:赵卫东

赵卫东: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的样式由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制定。

(金宏伟)

#### 未办婚礼能继承妻子遗产吗?

我与妻子李某自小“青梅竹马”,高中毕业后,为了多挣钱,我们双双离开农村老家进城打工。2008年10月,我们登记结婚。由于工作忙且没在一个城市,我们一直没有回老家举行婚礼,也没有住在一起。没想到她却在不久前遭遇意外死亡,没有留下遗嘱。李某在她工作的地方留有5万元存款。这笔钱事实上是我和她一起存了准备结婚用的。

我本打算把钱取回来,好好地给她办个丧事。但没想到却遭到她家人的阻拦。他们认为我们既没有办婚礼也没住在一起,这不是真正的夫妻,因此我无权处分她留下的东西。

请问,没有办婚礼我就没有权利处分李某留下的东西吗?

读者:韩毅

韩毅:

依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留下遗嘱的,进行法定继承。《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婚姻法》第24条1款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所以,配偶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妻子死亡后,丈夫是合法继承人。

另外,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登记是男女双方结为夫妻的法定方式和条件,与是否办理婚礼以及是否同居没有关系,只要你与李某履行了法定登记手续,就是受法律保护的夫妻关系。

(文)

### 辽宁规定举报职务犯罪7日内必须作出处理

据新华社电(记者范春生)凡是接到群众举报职务犯罪线索的,检察机关自收到举报线索之日起的7日内,必须作出处理,侦查部门必须在3个月内复查办结果。辽宁省检察院在2009年12月29日召开的“辽宁省12309检察机关受理职务犯罪举报电话开通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这样的规定。

以往,群众举报贪腐现象,往往存在着

“两个难”。首先是受理难,其次是得到反馈难,举报“石沉大海”的情况并不鲜见。这既影响了人民群众对职务犯罪举报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反腐败工作的深入推进。此次借12309受理职务犯罪举报电话开通的机会,辽宁省检察院着力解决以往在受理举报机制上的弊端,让人民群众在反腐败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增加打击职务犯罪的透明度。



### 重庆向基层单位配备安监执法车

2009年12月28日,准备配备给重庆区县基层单位的安监用车整装待发。当日,重庆市首批向25个区县共150个乡镇的基层单位配备安全监察用车150辆。重庆市计划用3年时间投入4.2亿元,为全市各区县配备安全监察车辆装备,以提高安监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新华社发 唐后云 摄

### 问题探讨

# 财务制度公开有助于遏制“公款送礼”

孙瑞灼

据新华网报道,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就做好2010年元旦、春节期间的有关工作发出通知。通知要求,各级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相互送礼、相互宴请等拜年活动。

每逢佳节,有关部门总会出台文件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然而,虽然三令五申,可在一些地方此风久刹不止,让人担忧。

现实中,公款送礼往往打着单位的旗号,在逢年过节时以“礼金”、“礼品”的形式进行,“一年辛苦,领导在工作上支持”往往成为送礼的理由,送礼者觉得“理直气壮”,收受者觉得“心安理得”。

公款送礼何以成了送礼者的最爱?除了希望收礼者对所在单位工作的支持外,更重要的是进行个人感情投资,让收礼者对其个人产生好感,在个人问题上给予关

照。不花自己一分钱,用的是公款,得到实惠的却是个人,何乐而不为!于是公款送礼大行其道。

公款送礼在本质上是用公家的钱谋取私人的利益,不仅使国家公有财产受损,而且极大地破坏了干部廉洁风气,危害极大。更应让人警惕的是,当前公款送礼愈演愈烈,有向公款行贿演变的趋势,已走在了违法犯罪的边缘。

有统计显示,公款行贿已成为腐败领域“重头戏”,在检察机关查处的贿赂案件中,80%的行贿者是用公款行贿。如辽宁省贪官慕绥新忏悔时说:“我在沈阳市任职的4年中,有180余人每逢佳节以各种名义给我送钱送物多达600余万元。”河南省西华县原县委书记记蔣东在担任县长、县委书记的5年间,仅逢年过节收受下级单位送来的过节礼金就达近百万元。

公款送礼至风之所以屡禁不止,首先在于有公款可送。而某些领导干部能轻易

支取公款,用公款请客送礼,多半与单位财务制度存在缺陷,特别是财务不规范、不公开有关。现行行政部门的财务制度在很大程度上缺乏对领导权力的制约,这些被当成“礼金”的公款,往往很容易以其它各种方式被报销入账,也可在单位“小金库”上支出。

要想遏制公款送礼,首先必须完善政府部门的财务制度,加强公款管理,促进财务制度的公开、透明。其次,要加大对公款送礼的打击力度。

长期以来,少数领导干部没有真正认识到“公款送礼”的危害性,往往将其视为“出于公心”、“工作需要”而任其泛滥,导致“公款送礼”至风盛行。因此,有必要加大对公款送礼打击力度,对收、送礼严重的单位和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对收、送礼的领导干部,不但要对其作出必要的行政处理,还要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 中华老字号为何频遭“山寨”

代净

这几天,“中华老字号”南京四明眼镜店不断接到消费者的询问:“刚开业的‘四明眼镜城’搞‘满100送100’活动,为什么你们其他分店不参加?”然而事实上,这两个“四明”并非一家。南京四明眼镜店有限责任公司老总表示,“四明”字号又遭遇了“山寨”。

不仅是南京“四明”,近年来,有关中华老字号遭遇纠纷的案件频频见报。如北京同仁堂与温州叶同仁堂、杭州张小泉与上海张小泉、天津狗不理与济南狗不理等等。这些案件在吸引大众眼球的同时,也引发了大家对于中华老字号的法律保护问题的关注。

申请注册不“主动”老字号侵犯他人商标

北京老字号“稻香村”成立于1895年,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作为北京特产,更是成为旅游消费的必选品之一,在全国甚至国外享有盛誉。

但是也许大家并不知道,“稻香村”注册商标并不属于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而属于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989年,保定市稻香村食品厂申请注册了“稻香村”商标。2000年,该商标转让给

了保定市稻香村食品工业总公司。2004年,商标又从保定稻香村食品工业总公司转让给了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07年,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保护其商标专用权,将北京黑马大观园食品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认为黑马大观园公司擅自允许他人使用“稻香村”商标,且未支付使用费,生产的月饼质量也不合格,严重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最终,法院判定被告黑马大观园公司确实存在违约事实,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官解析: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具备和增强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积极申请商标注册,预防和制止他人抢注及其他不当注册、使用行为。

上述案件中,苏州稻香村公司依法取得“稻香村”商标,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值得学习和借鉴。但北京稻香村公司错过了“稻香村”商标的注册机会,导致对老字号的法律保护不力,发展中存在一定的阻碍,多少让人觉得遗憾。

老字号频遭国外抢注

2006年7月,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扩大海外市场,发现“王致和”腐乳、调味品、销售服务三类商标已经被德国一家名为“欧凯”的公司抢注,实际上,该公司一直进口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产品并在德国销售。

2007年,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起诉德国欧凯公司。2007年11月14日,法院经审理认定德国欧凯公司

的行为构成恶意抢注,因此,判决欧凯公司停止使用“王致和”商标,并撤销其抢注的“王致和”商标。至此,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海外诉讼顺利取回了被抢注的商标。

除“王致和”商标之外,我国不少老字号品牌如“狗不理”、“北京同仁堂”、“金聚德”、“大白兔”等商标均在国外遭到抢注,不仅影响了老字号的声誉,也给老字号企业走出国门设置了贸易壁垒。运用法律诉讼维护合法权益必然成为老字号国外保护与发展的强有力的手段。

法官解析:

防止中华老字号在国外被抢注的有效方法包括:首先,获取商标的国际注册。这是中华老字号应对国外抢注的最直接的方法。

我国分别于1989年和1995年加入了《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协定书》。根据《马德里协定》的规定,某一商标只要在知识产权国际局获得注册,便成为国际注册商标,在该协定的成员国内普遍生效。我国老字号企业应积极申请商标的国际注册,以获得在《马德里协定》各成员国的普遍保护。另外,应密切关注国家工商总局定期发布的《商标公告》,留意国外商标注册公告,一旦发现国外申请注册的商标与自己使用的老字号相同或近似,即可以提出异议,这也是有效的办法之一。

一旦发现商标被抢注之后,应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保全证据材料,运用诉讼维权,实现中华老字号的海外维权。

注册域名“赶早”方能抢占网络空间

2005年,“泥人张”第四代传承人■、第

五代传人张宏岳及其成立的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将“北京泥人张”第四代传承人张铁成及其开办的北京泥人张博古陶艺厂、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诉至法院,指称被告公司网站域名 www.nirenzhang.com 使用了原告的企业名称和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定,计算机互联网网络域名的注册采取“先申请先注册”原则,即先申请的人可以获得该域名,除非域名注册人注册域名违反了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应以被告具有主观恶意为条件。

本案中,由于“nirenzhang”是被告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中的一部分,而注册域名的通常习惯是将易于称呼、易于记忆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因此其将“nirenzhang”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不具有主观恶意,并未构成不正当竞争。但与此同时,法院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及维护正常的互联网秩序出发,为使被告公司网站域名与原告知名彩塑艺术品特有名称加以区别。

最终判决被告公司应在“nirenzhang”网站域名前附加区别标识,以便公众对被告公司网站与“泥人张”知名彩塑艺术品的特有名称加以区别。

法官解析:

尽管在本案中,法院基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判定被告更改公司网站域名,在域名前附加区别标识,但是应当注意,法院对于

法官释法 54